

行政检查通知书

被检查人名称: 南阳龙威天然气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1323697320230G

根据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，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行政执法人员及执法辅助人员信息

姓名: 李永 执法证号: 16160916025
姓名: 刘永 执法证号: 16160916019
执法辅助人员:

二、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

时间: 2025年6月15日10时05分至2025年6月15日11时40分
地点: 南阳龙威天然气有限公司

三、行政检查法律依据

- 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 1-4款
- 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
-

四、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

请提供下列材料、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，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。如拒不配合检查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(一) 材料、物品清单: 1. 营业执照复印件 2. 燃气经营许可证复印件

(二)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: 南阳龙威天然气有限公司负责人

(三) 其他:

五、行政检查频次

本次检查系 ☒ 日常检查 ☐ 专项检查,

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: 4 次, 本次为第 1 次。

本次检查系根据 ☐ 投诉举报 ☐ 转办交办 ☒ 数据监测

